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 及部分德豐街、德安街、德定街和船景街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期間 –

- (I) 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豐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80 米處的德豐街路段，以及部分介乎德豐街與船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德豐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及
- (III) 暫時封閉部分德安街路段；部分介乎德定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北約 80 米處的德定街路段；及部分介乎船景街與德康街交界處以西南約 15 米處及與德豐街交界處以西南約 10 米處的船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、粉紅色和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期間，上述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2 年 8 月 24 日